

# 不礼让斑马线,小心吃罚单

## 上周市区共有56名司机与行人争道被处罚



□本报记者 齐放

“以前没有意识到过斑马线时不让行人是一种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,有了这次教训,不但我记住了,还要告诉亲朋好友也要注意。”8月12日上午8时许,在市区嵩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南角,因在右转弯时鸣笛与行人争过斑马线而被交警处罚的孙女士,不好意思地说。

### 不礼让斑马线被罚

8月12日上午,记者在市区嵩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南角观察发现,如果没有交警或志愿者举旗提醒,有的司机过路口斑马线时并没有减速或者停车礼让斑马线,只管自己开车前行,结果被交警处罚。在礼让斑马线、优先让行人通过的车辆中,以公交车和出租车居多。

“在礼让斑马线方面,公交车和出租车的司机为广大机动车司机做出了榜样,这与他们公司加强管理教育有很大关系。”市交警支队宣教大队大队长蒋士英告诉记者,礼让斑马线是对生命的尊重,也是城市文明的标志。我市在近期的交通秩序治理中,把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整治。

目前,我市在市区各主次干道的交通

护栏上都悬挂了提醒横幅,提醒司机过路口时注意礼让行人。否则,如果被监控拍到或者被交警发现,将给予罚款200元和扣2至3分的处理。上周市区有56名司机因过斑马线时与行人争道被交警处罚。

### 法律法规早有规定

礼让斑马线,看似简单的一件事,但反映了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的交通安全、文明出行意识,也是一个城市文明交通的重要标志。蒋士英告诉记者,其实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早已对此做了明确规定,只不过许多司机没有认真学习而不太了解。

蒋士英提醒说,机动车过斑马线时主动礼让行人,要做到无人时减速,有人时避让,不与行人抢道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不能乱鸣喇叭,要主动避让行人,待行人通过后,安全通过。当然,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,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,不乱穿马路,不翻越护栏。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,遇放行信号时应抓紧时间一次性通过,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,以免机动车刹车不及造成意外伤害事故。希望广大市民一起努力,营造“路畅人和”的出行环境。

### 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: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

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## 张保东:奋不顾身救溺水青年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于文博

作为一名教师,张保东不仅用知识教育了很多学生,还用行动感动了许多人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2009年8月,他见义勇为,奋不顾身从澧河中救出一名溺水青年。平日里,他还经常参加公益活动,用善良和爱心温暖了许多人。8月8日,记者对他进行了采访。

张保东是一名教师,今年58岁,已经工作了38个年头。

2009年8月的一天,张保东在河堤晨练时,听到澧河橡胶坝下有人呼喊“救命”。原来,一名青年在游泳时,不慎被卷入漩涡。顾不得多想,张保东当即跳入水中,将青年推出漩涡。熟料,张保东自己却被卷入漩涡,激烈的水流将他打入水底。幸运的是,张保东凭借顽强的毅力和精湛的游泳技术,尽管身上多处受伤,仍然游出水面。最后,在救援人员的帮助下,张保东上了岸。

张保东先后多次义务献血,还曾参加了爱心送考、爱心捐助、义务宣传预防溺水、“寻找抗战老兵”等公益活动。

作为一名教师,张保东不仅做到了爱岗敬业,还将无私奉献的精神带到了学校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志愿活动。此外,他还利用假期休息时间,为学生做心理辅导。

十几年来,张保东还在学校义务兼职科技辅导员。他辅导的学生的作品,多次在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。

2009年,张保东被评为“市十佳市民”,获得见义勇为证书。2010年,他被评为“感动漯河十大人物”。2011年,他上了“中国好人榜”。2012年9月,他被评为漯河市首届道德模范。2014年,他又被评为“漯河市最美志愿者”。

“只要有时间,我就会去参加公益活动。”张保东说,公益就在身边,需要我们每个人参与。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关注公益事业,加入公益活动。

新闻热线: 3139148

新闻 0395-3139148  
直通车  
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

# 更新鲜味道,尽在——

## 新闻热线: 3139148